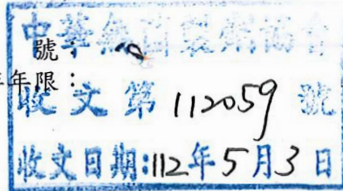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 
保存年限：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聯絡人：梁維芳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52

傳真：(02)33229527

電子郵件：smilewei555@fda.gov.tw

100



台北市承德路一段35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無菌製劑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17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部分條文及第三十九條附件三、第四十條附件四、第四十三條附件十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1757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(並轉知所屬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第二章西藥第四十六條、第五十六條、第六十二條及第三十九條附件三、第四十條附件四、第四十三條附件十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409398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第三章中藥第七十六條之五、第八十一條、第八十二條、第八十六條、第九十條、第九十二條、第九十二條之一、第九十四條、第九十九條、第

一百條、第一百零八條、第一百零八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九條之一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以衛部中字第1111861346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
三、旨揭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中華無菌製劑協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事品質改革協會

副本：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部長 薛瑞元